

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扬州市尚利新能源有限公司

承租方(乙方):扬州华宜泰信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,达成如下协议:

1、甲方将位于扬州高邮卸甲镇飞翔路5号的办公楼办公室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,租赁期限自2023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。

2、本房屋月租金为1000元,按年度结算。每年度乙方须提前30天向甲方支付租金。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,否则甲方有权停租并终止合同收回房屋。乙方应付给甲方押金3000元,作为房屋内部设施水电费燃气费等综合保证金。等租期圆满结清所有费用后,甲方将押金如数退还给乙方。

3、乙方租赁期间,水费、电费、燃气费、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。租赁结束时,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
4、甲方提供设施如下:空调1台,沙发2组,写字台2张以及部分家具。以上设施保证能正常使用,经乙方检验后认可签字生效。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,如损坏,乙方在合同期满后负责修理好并能正常使用交予甲方,否则按价赔偿。租赁结束时,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。

5、租赁期满后,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,则须提前向甲方提出,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答复。如同意继续租赁,则续签租赁合同。

6、租赁期间,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,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,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。乙方在租赁期限期间不得私自转租转借。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,须向另一方支付一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。

7、乙方使用该房屋应注意防火、防盗,遵守物业管理规定。水表:电表:燃气表:

8、租赁期间内,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让、转借;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,损害公共利益,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收回房屋。

9、本合同连一式2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1份,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扬州市尚利新能源有限公司(盖章)

税号: 91321084MAC661B48T

2024年12月18日



乙方:扬州华宜泰信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税号: 91321002MAD682BJXL

2023年12月18日

